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 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01〕16号

(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)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沪高法〔2000〕117号《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,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, 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,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

行为人实施抢劫后, 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, 以抢劫罪和故意

杀人罪定罪,实行数罪并罚。 此复。